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36號

原告 李建盛即兆陽企業社

住臺南市○市區○○里○○000○000號

一樓

被告 京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霍台溶

被告 黃榛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及第77條之14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係請求金錢給付之財產權訴訟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為被告應將判決主文於自由時報、聯合報地方新聞版，以不低於長10公分、寬5公分之篇幅，以標楷體12字體，刊登本案判決主文1天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從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4,000元(計算式：1,000元+3,000元=4,000元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4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三庭

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林彥丞